附件3

《天津市工程研究中心评价数据表》及

填写说明

一、天津市工程研究中心评价数据表

在进行正式评价之前，需根据各项指标解释，结合评价数据证明材料，对工程研究中心提交的《天津市工程研究中心评价数据表》中各项数据值进行逐项核实，对证明材料缺失或无效的数据，按量予以核减，以最终的核定数据作为计算每项指标得分的依据。

|  |
| --- |
| ☆ 基本信息 |
| 天津市工程研究中心名称 |  |
| 批复时间及文号 |  |
| 依托单位名称 |  |
| 依托单位性质 |  □企业 □高校、科研院所 |
| 评价期 |  |
| 行业领域、行业细分领域 |  |
| 战略性新兴产业行业领域、细分领域 |  |
| 天津市工程研究中心负责人 | 姓名 |  |
| 联系电话 |  |
| 天津市工程研究中心联系人 | 姓名 |  |
| 联系电话 |  |
| 电子邮件 |  |
| 传真 |  |
| ☆ 指标数值 |
| 一级指标 | 二级指标 | 三级指标 | 单位 | 数据值 | 得分 |
| 条件保障45 | 人才队伍 | 在职人员数（填报近两年数据） | 人 | 20XX年： 20XX年：  |  |
| 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数 | 人 |  |  |
| 学术与技术带头人数 | 人 |  |  |
| 硬件条件 | 仪器设备原值 | 万元 |  |  |
| 研发场地面积 | 平方米 |  |  |
| 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额 | 万元 |  |  |
| 研发投入 | 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占营业收入比重(仅企业填报） | % |  |  |
| 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（仅高校、科研院所填报） | 万元 |  |  |
| 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人均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 | 万元/人 |  |  |
| 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同比增长率 | % |  |  |
| 产出贡献40 | 经济效益 | 营业收入（仅企业填报） | 万元 |  |  |
| 技术性收入（仅高校、科研院所填报） | 万元 |  |  |
| 承担任务 | 累计主持或参与国家级项目数 | 个 |  |  |
| 累计主持或参与国际、国家及行业标准数 | 个 |  |  |
| 成果产出 | 有效发明专利数 | 件 |  |  |
| 新产品新技术数量 | 个 |  |  |
| 体制机制15 | 制度建设 | 是否有较为完善的管理制度 | —— |  |  |
| 发展规划 | 是否拥有平台发展相关规划 | —— |  |  |
| 合作交流机制 | 是否拥有长期的合作机制 | —— |  |  |
| 附加分 | 拥有国家级平台的，加1分，最高加1分 | 附件2《工作报告》 |  |
| “累计主持或参与国际、国家及行业标准数”这一指标得分为满分的，若尚有参与制定国际标准未进行加分的，每项加1分，不设上限 | 附件2《工作报告》 |  |
| 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项、省级科学技术奖项一等奖的，每项加1分，不设上限 | 附件2《工作报告》 |  |
| 合计 |  |

二、基本信息填写说明

**（一）天津市工程研究中心名称。**市发展改革委批复的天津市工程研究中心名称，需在此表上加盖公章。

**（二）批复时间及文号。**市发展改革委批复的天津市工程研究中心，批复文件上载明的批复时间及文号。

**（三）评价期**。2023年开始3年内为天津市工程研究中心评价过渡期，完成2023年前批复的工程研究中心评价。过渡期后，所有工程研究中心3年内需参加一次评价。评价期为评价通知发布上一年底。

**（四）行业领域及其细分领域。**“行业领域”对照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》中的“大类”填写（类别名称），“行业细分领域”对照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》中的“中类”填写（类别名称）。如：某工程研究中心（依托单位）研发生产新型锂离子电池材料，在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》中，门类属于C类制造业，大类属于38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，中类属于384电池制造。“行业领域、行业细分领域”栏目应填写“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、电池制造”。

**（五）战略性新兴产业行业领域及其细分领域。**“战略性新兴产业行业领域”对照《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》中的“二级目录”填写（类别名称），“细分领域”对照《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》中的“三级目录”填写（类别名称）。如：某工程研究中心（依托单位）研发生产新型锂离子电池材料，在《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（2018）》中，属于二级目录“1.2电子核心产业”、三级目录“1.2.3高储能和关键电子材料制造”。“战略性新兴产业行业领域、细分领域”栏目应填写“电子核心产业、高储能和关键电子材料制造”。

三、指标得分计算方法

获得《评价指标体系》中各项指标的数值后，根据基本要求、满分要求以及相应的计算规则，计算出一级指标下各项指标的得分，其总和就是该一级指标得分。

**（一）分段线性插值**

在各项三级指标中，有12项指标得分按照分段线性插值的方式进行计算。



具体计算规则如下：

（1）指标数值大于或等于满分要求时，指标得分为满分，即指标得分等于权重；

（2）指标数值等于基本要求时，指标得分为权重的60%，指标得分为基本分；

（3）指标数值为0时，指标得分为0；

（4）指标数值处于0和基本要求之间时，指标得分按线性插值的方法计算，具体计算公式为：

指标数值

基本要求

× 权重的60%

指标得分 =

（5）指标数值处于基本要求和满分要求之间时，指标得分按线性插值的方法计算，具体计算公式为：

满分要求－基本要求

指标数值－基本要求

×权重的40% ＋权重的60%

指标得分 =

例：某工程研究中心2022年在职人员数为53人，其中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人数为42人，那么，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数占在职人员数比例为79.2%，在“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情况”这项指标要求中，处于满分要求与基本分要求之间，套用（5）给出的公式计算。则“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情况”这项指标计算方式为：

100%－10%

79.2%－10%

×6×40% ＋6×60%=5.4

指标得分 =

该案例中，“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情况”得分为5.4分。

**（二）分段赋值**

在各项三级指标中，“在职人员数”、“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同比增长率”两个指标是采用分段赋值方式进行给分，每个指标得分共分三档（即“满分”“基本分”“0分”），各指标确认符合的档位给与对应分数。

例1：某工程研究中心2021年在职人员人数59人，2022年在职人员人数60人。符合满分档位，即符合“达到50人及以上，且当年人数实现正增长”。该工程研究中心该指标可获得满分5分。

例2：某工程研究中心2021年在职人员人数59人，2022年在职人员人数57人。符合基本分档位，即符合“在职人员人数达到50人及以上，且当年人数无变化或为负增长”。该工程研究中心该指标可获得基本分3分。

**（三）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**

1.分段线性插值计算得到的分数，其计算结果采用四舍五入，保留一位小数。

2.附加分中，拥有国家级平台的可额外加1分，最高不超过1分；其他两个附加分要求，得分不设上限。